

牙醫學系博士班	
招生名額	2 名
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	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
可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	可 (修業規定及課程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)
報考資格	<p>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醫、牙、農、理、工等相關碩士班畢業，持有碩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。 2.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規定者(詳閱附錄二，簡章第 33 頁)，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規定為限。 3.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牙醫學系畢業，持有牙醫學士學位，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已完成四年(含)以上臨床醫師之訓練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。 (2)已完成住院醫師研究能力輔導訓練課程。(請附證明) (3)報考時至少一篇 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之發表。 <p>上述資格均須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(含)以上，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所人數前 50%以內者。(若以同等學力第八條第五款報考者，請提供最高學歷成績單)</p>
甄試項目、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	<p>一、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%</p> <p>(一)歷年成績證明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(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) <p>(二)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約一千字自傳一份(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) <p>(三)學術及研究經歷(含過去研究成果等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博士班研究計畫書或研究方向構想書一份(可參考國科會研究計畫書格式或附件四格式) <p>(四)推薦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教授或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<p>(五)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外語能力檢定證明(如:英文能力檢定證明) ●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審查資料一份(如醫師證書、臨床訓練證明或其他專業證書、工作年資證明、已發表之論文、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) <p>二、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%(含英文簡報)</p> <p>★面試時請攜帶 1.研究計畫口頭報告 PPT (10 分鐘) 2.其他有利申請資料</p>
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	資格符合即可面試
面試日期	111.11.17(週四)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牙醫學系博士班學生有機會前往美國或日本進行暑期短期研習;或可申請大阪大學或北海道醫療大學雙聯學位。 2.聯絡電話：(02)2736-1661 分機 5112 林小姐 網址：http://dental.tmu.edu.tw